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 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035.2969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6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416.1817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9.115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1%。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5.315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20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7人，代表股份619.115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1%。

9.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监事摆向荣、赵凯、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48.88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44%；反对 9.2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177.175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和侯向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46.87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0%；反对 9.0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弃权 179.385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该项提

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53.13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1%；反对 3.0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79.125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3%。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53.01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6%；反对 3.0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79.245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8%。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3.0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91%；反对 3.0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2%；弃权 179.245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64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52.59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98%；反对 3.31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179.395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6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819%；反对 3.3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3%；弃权 179.395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88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52.15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0%；反对 4.47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178.675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1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15%；反对 4.4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48%；弃权 178.675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3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52.81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8%；反对 3.81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178.675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8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71%；反对 3.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3%；弃权 178.675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36%。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52.44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92%；反对 3.2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179.605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3%。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4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579%；反对 3.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7%；弃权 179.605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2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